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**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（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洪泽区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—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徽农化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)
印博军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